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171號

債 權 人 洪藝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玉蕙、晴山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
謝晴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俊明